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樓

聯絡人：技士邱家豪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6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s1997860826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10019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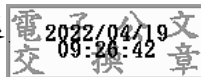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111K00P002452_1110019567_111D2005654-01.pdf、
111K00P002452_1110019567_111D2005655-01.pdf、
111K00P002452_1110019567_111D2005656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1年4月7日以農林務字第
1111700309號公告修正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
項所定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
域野生動物種類」並增列「海蟾蜍」，檢送公告影本(含
附件)1份，請宣導轄內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15日農授林務字第
11116113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
市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發展處



農觀課 收文:111/04/19



1110005477

有附件